刊登於檢察新論第10期,2011年7月,第80-98頁。

兩岸利用地下通匯洗錢之現狀與預防

吳天雲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調查官

目次

- 壹、前言
- 貳、成因與交易模式
- 一、利用之犯罪類型
- 二、形成原因
- 三、犯罪者選擇地下通匯之理由——匿名性
- 四、地下通匯之交易模式
- 參、可能之預防措施
- 一、減少犯罪者利用之環境
- 二、利用可疑交易報告發掘不法
- 三、兩岸執法情報的交流
- 肆、結語

壹、前言

地下通匯是由於便利性、逃避外匯管制等因素所產生之特殊業務,對於犯罪行為人而言,幾乎可以不留任何蛛絲馬跡即可將資金游走於兩岸,故地下通匯不僅成為臺商經常利用之匯款管道,更成為犯罪者洗錢(包括資助恐怖活動)的最愛。近年國內電話詐欺、擴人勒贖等犯罪,均常利用地下通匯管道將犯罪所得匯往大陸等海外地區,造成犯罪調查與沒收、返還、凍結犯罪所得之困難性。

依理性選擇理論,犯罪行為的發生是行為人考量個人因素(如金錢、報復、心理刺激與娛樂等需求)及情境因素(目標物受到防護程度以及警察人員抵達的效率性)後,始加以決定。當個人相信犯罪所得金額巨大而成本甚低時,犯罪之可能性即為增高。尤其當犯罪者知道因為犯罪將獲取不錯的利潤,更將激起其犯罪動機而效尤¹。對於犯罪行為人而言,藉由地下通匯管道,既可安全移轉犯罪所得,復得安然享用不法利益,從理

¹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犯罪學》,三民,2002年10月,增訂三版,370-371頁。

性選擇論觀察,當然是最佳的選擇。因此可以認為,地下通匯對於獲得鉅額不法利益之犯罪,具有**【檢察新論第10期,2011年7月,第80頁**】推波助瀾的效果。以華源昌公司地下通匯案為例,被告自2001年1月至2006年3月止,總計非法匯出至國外計美金6億6,416萬6,161.38元,非法匯入至國內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億6,285萬3,646元。其中即有5個詐欺集團、1個販毒集團、1個賭博集團透過該管道將犯罪所得移往大陸、香港等地²。

國際刑警組織(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Interpol)指出,亞太地區的 Interpol 會員國發現經由地下通匯系統清洗的犯罪所得類型,包括販毒、武器走私、貴金屬與寶石走私、恐佈活動、貪污與恐嚇取財、賭博、販運人口等³。而「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之報告⁴,亦指出地下通匯被用於資助恐怖活動⁵。此外尚有偷渡等犯罪行為,亦可見到地下通匯之蹤跡⁶。

現今兩岸雙方都無法直接藉由銀行系統移轉資金,造成兩岸地下通匯業務的蓬勃發展,也形成兩岸間的洗錢行為幾乎未見合法金融體系介入的獨特性。基此,本文分就兩岸之間地下通匯的形成原因、交易模式與犯罪調查之困難點,進而檢討利用金融機構可疑交易申報制度作為犯罪預防核心措施之可能性。不過,依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立法解釋,洗錢行為之客體須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本文所指之洗錢行為的前置(上游)犯罪則不限於該法第3條所列之重大犯罪行為,但是就「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之洗錢目的而言7。兩者並無不同。於此合先敘明。

貳、成因與交易模式

地下通匯係臺灣地區之俗稱,法無明文解釋。不過我國實務向認為此種行為該當銀 行法第29條、第125條之罪,即指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若依實務見解,則為:「銀 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違反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銀行不得

²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5 年度屬重訴字第 1 號判決。

³ Lisa C. Carroll, Alternative Remittance Systems Distinguishing Sub-systems of Ethnic Money Laundering in INTERPOL Member Countries on the Asian Continent, available at http://www.interpol.int/public/FinancialCrime/MoneyLaundering/EthnicMoney/default.asp (last visited Nov. 16, 2010).

⁴ 七大工業國於 1989 年巴黎舉行之高峰會議,體認洗錢行為對於銀行體系與金融機構之威脅,遂決議設置 FATF。而 FATF 負有了解洗錢技術與趨勢的責任,並檢查洗錢行為是否業已採取國內或國際之標準及制定措施加以防制。為建立一般性通用之反洗錢基本架構並致力於防止犯罪行為人利用金融體系,FATF 乃於 1990 年制定 40 項建議,並於 1996 年及 2003 年修正,以掌握洗錢威脅的發展。另於 2001 年制定 (2004 年增訂) 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的 9 項特別建議。而 FATF 會員國(包含 FATF 之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之會員圈,例如我國加入之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APG) 間會利用自我評鑑(Self-assessment)或相互評鑑(Mutual Evaluation)等方式,以確保上開建議得以有效遂行。

⁵ FATF, Terrorist Financing Report, http://www.fatf-gafi.org/dataoecd/28/43/40285899.pdf (last visited Nov. 23, 2010).

⁶ 城祐一郎、《マネー・ローンダリング罪の理論と捜査》、立花書房、2007年5月、62頁。

⁷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021 號判決。

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檢察新論第 10 期,2011 年 7 月,第 81 頁】所謂『匯兌業務』,係指行為人不經由現金之輸送,而藉與在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清算,經常為其客戶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以清理客戶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轉移之行為。」⁸而大陸地區俗稱為「地下錢莊」⁹,依其實務見解,係該當大陸刑法第 225條非法經營罪¹⁰。國外文獻有稱為替代性匯款體系(Alternative Remittance System)、非正規匯款體系(Informal Remittance System)、非正規價值轉移體系(Informal Value Transfer System)或地下銀行(Underground Banking System)等。

世界各地的地下通匯系統得大別為「黑市披索兌換(Black Market Peso Exchange)」、hawala/ hundi 與「中國/東亞 (Chinese/ EastAsiaSystem)」等三大體系,彼此間具有三項共通之特徵:

一、係基於民族、文化或歷史之原因而形成,在西方銀行制度存在前即被廣泛運用; 二、與正常匯款或電信匯款相同,並無貨幣的物理移轉;三、在多數國家的法定金融制度外被頻繁的運用¹¹。

地下通匯系統數世紀以來皆在亞太地區進行服務,並成為有效、高效率的洗錢工具¹²。 至於兩岸之間利用地下通匯的犯罪類型、兩岸地下通匯的成因、犯罪者選擇之理由與其 運作,本文分並如次。

一、利用之犯罪類型

(一) 擄人勒贖

最早利用地下通匯清洗擄人勒贖贓款之案例,為 1990 年香港富商王德輝擄人勒贖案, 贓款 6 億 5,784 萬 5,000 元即利用地下通匯移往臺灣¹³。近期「臺灣擄人、大陸取贖」之 利用地下通匯洗錢的犯罪模式,亦屢見不鮮。例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上重更 (一)字第 35 號判決謂:「張**【檢察新論第 10 期,2011 年 7 月,第 82 頁】**○銘等人得

⁸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6499 號判決、92 年度台上字第 1934 號判決。

⁹ 大陸地區俗稱之「地下錢莊」,像拈非法設立的金融機構,其業務包括三種類型:1.非法買賣外匯、跨境匯兌;2 非法吸收存款、授信;3.高利貸。本文所指之「地下錢莊」係 1.之類型。參閱歐陽衛民主編,《中國洗錢犯罪類型學初探》,法律出版社,2007年9月,4頁。

¹⁰ 大陸 1998 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懲治騙購外匯逃匯和非法買賣外匯犯罪的決定」第 4 條: 國家規定的交易場所以外非法買賣外匯,擾亂市場秩序,情節嚴重,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的規定定罪處罰。單位犯前款罪,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處罰。」又大陸刑法第 225 條:「違反國家規定,有下列非法經營行為之一,擾亂市場秩序,情節嚴重,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情節特別嚴重,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一)未經許可經營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專營、專賣物品或者其他限制買賣的物品;(二)買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原產地證證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經營許可證或者批准文件;(三)未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非法經營證券、期貨或者保險業務;(四)其他嚴重擾亂市場秩序的非法經營行為。」

大陸刑法第 231 條:「單位犯本節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條規定之罪,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責的 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本節各該條的規定處罰。」

¹¹ 船野雅規,地下銀行の現狀と對策について,《警察學論集》,2003年8月,56卷8号,110頁。

¹² Carroll, supra note 3.

¹³ 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1818 號判決。

知黄〇華僑銀行帳戶中確己匯入一千五百萬元後,即將大陸人民幣三百七十五萬元交予 陳〇,再經由某地下匯兌管道將其中一千萬元輾轉交予張〇銘等人。」¹⁴

(二) 詐欺

隨著網路便捷與科技發展帶給人類生活的便利性及多樣化。相對的,詐騙手法亦不斷的翻新。國內詐騙集團從早期的金光黨,演變至刮刮樂、傳送手機簡訊等運用科技的詐欺陷阱方式¹⁵。據媒體報導,目前流行的詐騙手法有購物個資外洩、網購沒有收到貨、假冒檢警、援交詐騙、假親友、MSN「釣魚、」、謊稱中獎及投資,以及求職受騙,在2010年6月14日至20日的一週內,警察機關即受理562件詐騙案,被害金額達9,243萬元,而未曝光的黑數更不止於此¹⁶。在最高峰的2006年,全臺被詐金額達185億元,其後3年被警金額均在百億以上,2010年估計可能為65億元¹⁷。因此,行政院研考會於2009年11月所作之「民眾對日常生活送常抱怨事項的看法」民意調查中,「電話及網路詐騙氾濫」高居榜首¹⁸。

行為人之所以甘冒被刑罰制裁的危險,乃是因為保有並享受不法利益的誘惑,如果欠缺不法利益剝奪的機制,將使刑罰的成效大打折扣¹⁹。但是除了少數得藉由「警示帳戶」機制、逮捕車手或因搜索詐騙集團基地而凍結、扣押犯罪所得之情形外,幾乎所有的不法利益都從人間蒸發。在利益的誘因下,儘管國內司法警察機關全力掃蕩,但僅能有效限制而難以根絕。

因此,國內的詐欺犯罪層出不窮,其主要原因之一,在於犯罪者逃避資金流向之追查與犯罪所得之凍結、扣押,使得在大陸的集團首謀得以安然享用,其管道即為利用地下通匯。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4813 號判決謂:「詐騙集團係以在中國撥打電話假冒檢察官,……使接聽話者陷於錯誤而交付金錢,事成之後將給付詐騙金額 2%、3%予開車及領款之車手作為報酬,收取車子所交回之款項後,即依指示經由地下通匯管道匯往中國之詐騙集團成員,並抽取詐騙金額 2%作為報酬。」²⁰【檢察新論第 10 期,

2011年7月,第83頁】

¹⁴ 其他案例如壹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9 號、97 年度上訴字第 4498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上更 (一)字第 212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5 年度上更 (一)字第 308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997 號判決。

¹⁵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ATM 轉帳詐欺犯罪之實證研究報告, 2004 年 12 月, http://www.cib.gov.tw/CibSystem/REUPLOAD_FILE/200532103853.pdf (造訪日期: 2010年11月14日)。

¹⁶ 陶煥昌,「反詐 1 聽 2 掛 3 查」, 聯合晚報, 2010 年 6 月 21 日, A5 版。

¹⁷ 林德華,防制電信網路跨境詐欺犯罪新策略,收錄於《第五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論文集(1)》,2010年10月,5頁;黃國樑,「總統與警官對談馬:兩岸互助詐騙少三分之二」,聯合晚報,2010年9月18日,A4

¹⁸ http://www.rdec.gov.tw/public/Data/911268464571.pdf(last visited Nov. 14, 2010).

¹⁹ 柯耀程,沒收、追徵、追繳與抵償制度之運用與檢討,《法令月刊》,2008年6月,59卷6期,18頁。

²⁰ 其他之案例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740 號、98 年度上易字第 1483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192 號、上易字第 390 號、99 年度上重更 (一) 字第 8 號、上更 (一) 字第 70 號、98 年度上訴字第 1288 號、上重訴字第 8 號、96 年度金上重更 (一) 字第 2 號判決。

另一方面,以臺灣為基地的詐騙集團,亦反向將從大陸騙取之犯罪所得利用地下通 匯管道匯回臺灣。例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867 號判決謂:「發哥等 不詳姓名成年男子,自九十八年十一月間起,組成詐欺集團,以在臺灣設立電信詐騙機 房,再撥打電話向大陸地區人民詐欺取財,待大陸地區人民遭詐騙將錢匯入指定之大陸 地區人頭帳戶後,再聯絡大陸地區之車手將贓款領出,並以不詳之地下匯兌方式,將詐 得之金錢匯回臺灣。」

(三) 販運毒品

美國緝毒署(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指出,地下通匯系統在世界某些區域是販毒所得的主要資金流動方法,在亞洲則是海洛因獲利與營運資金流動的主要方法之一²¹。例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 年度上訴字第 70 號判決謂:「蔡○與鄭○明知海洛因係第一級毒品,仍共同基於運輸海洛因進口之犯意聯絡,由蔡○於二○○二年六月初某日,利用地下通匯方式匯款至大陸地區,而由鄭○前往領款,再向『王哥』拿取海洛因磚二塊。」²²

(四)其他

例如強盜、行賄、信用狀詐欺等犯罪類型23,亦可見到利用地下通匯的身影。

二、形成原因

據目前臺灣地區之案例觀察,地下通匯業者主要服務的對象是臺商與外籍勞工,後者涉及之國家主要為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等地。而大陸研究顯示,當地業已形成8個地下通匯體系:(一)深圳—香港、(二)珠海—澳門、(三)福建—臺灣、(四)上海—臺灣、(五)山東—韓國—日本、(六)廣西—越南、(七)四川—雲南—緬甸、(八)黑龍江海參威。其中,(一)、(三)以人民幣與港幣、美元,(三)、(四)以人民幣與新臺幣,(五)以人民幣與韓園、日圓,(六)以人民幣與越南盾、美元,(七)以人民幣與泰銖、美元,(八)以人民幣與俄羅斯盧布、美元為主要交易兌換幣別²⁴。而兩岸民眾選擇地下通匯跨境匯款的主要原因有下列數點:

(一)逃避外匯管制

依據我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4條第3款:「下列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 義務人得於填妥申報書後,逕行辦理新臺幣結匯。但屬於第五條規定之外匯收支或交易, 應於銀行業確認申報書記載事項與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核准函等證明文件相

²¹ Carroll, supra note 3.

²² 其他之案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1676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上重更 (二)字第 13 號判決。

²³ 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 (一)字第 164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重上更 (一)字第 35 號、97 年度上重更 (二)字第 64 號判決。

²⁴ 歐陽衛民主編,註9書,23頁。

符後,始得辦理:……三、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檢察新論第 10 期,2011 年 7** 月,第 84 頁】結售金額未超過五千萬美元之匯款;團體、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五百萬美元之匯款。」因此,我國目前幾乎可說是沒有外匯管制之國家。

然而,「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作業準則」第 2 條規定,除該條第 1 款至第 8 款正面表列之情況外,每筆匯款金額不得超過 50 萬元²⁵。但是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統計,僅 2009 年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金額即達 71 億 4,259 萬餘美元²⁶,臺灣對中國大陸(含香港)出口達 777.16 億美元,占臺灣出口比重之 40.10%,對大陸地區貿易順差達 523.23 億美元²⁷。既然兩岸經濟活動如此頻繁,特別是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簽署之後,卻以此種可謂杯水車薪的匯款金額作為限制,當然不啻鼓勵兩岸地下通匯的發展。大陸方面亦指出,兩岸「地下通匯」的量已達「地上通匯」的50%以上²⁸。

(二)減少匯差損失

又「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作業準則」第4條規定:「本準則規定之業務限於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貨幣。」從而,臺灣地區使用之新臺幣目前尚無法直接兌換大陸地區所使用之人民幣,故民眾將款項匯往大陸時,即須先行兌換其他外國貨幣(例如美金、港幣)後再兌換人民幣。惟匯款人須承受二次的匯率損失,故選擇地下通匯當然是一般人的理性選擇。

大陸地區之研究亦認為,隨著大陸—南韓、大陸—臺灣之間的經濟交往日益密切,韓園、新臺幣與人民幣直接進行兌換的需求十分強烈,而正規兌換管道不暢為地下通匯提供生存條件。以新臺幣為例,由於兩岸不能直接匯款,臺商若經由正常管道將新臺幣兌換成人民幣需要經過兩次兌換。僅就匯差損失而論,新臺幣 100 萬元經由地下通匯可兌換近 25 萬元人民幣,【檢察新論第 10 期,2011 年 7 月,第 85 頁】而通過銀行匯款只

²⁵ 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作業準則第2條:「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下簡稱指定銀行) 及郵政儲金匯業局得辦理對大陸地區之下列匯出款業務;

一、個人接濟或捐贈親友之匯款。

二、辦理『大陸出口、臺灣押匯』廠商之再匯出款;其匯出金額不得大於押匯金額。

三、進口大陸地區物品所涉及之匯款。

四、金融保險機構經核准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辦公費用匯款。

五、大陸地區人民合法繼承或領受臺灣地區人民遺產、保險死亡給付、撫押(慰)金、餘額退伍金及其衍生孳息 之匯款。

六、廠商向大隆地區子公司借入本金之還本付息。

七、定居大陸地區就養榮民就養給付之匯款。

八、其他經有關主管機關洽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許可之匯出款。但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匯款,不在此限。」

²⁶ http://www.moeaic.gov.tw/(last visited Nov. 11, 2010).

²⁷ 劉大年,兩岸貿易及投資合作制度化與發展趨勢,國政研究報告,2010 年 7 月 20 日, http://www.npf.org.tw/28post/217812 (造訪日期:2010年11月11日)。

²⁸ 歐陽衛民主編,註9書,4頁。

能獲得約24.5萬元人民幣29。

(三)費用低廉

地下通匯以收取手續費或利用匯率差價以獲得不法利益,由於營業成本低廉,故其 手續費遠低於銀行³⁰。以黃〇地下通匯案為例,其架設「胖胖珠海旅遊指南」網站,網 頁記載:「每筆匯款服務費用=200元+匯款金額1%手續費(大陸匯款需收)」³¹,金額 低於臺灣地區銀行所收取費用的一半以下。

(四) 匯款迅速

由於兩岸目前無法直接匯款,故耗時至少3天至5天。受款銀行又須對款項進行確認,並提供相關的單據後,才得進行解付³²。以華源昌公司地下通匯案為例,其「華源昌商號敬致亞洲各地區華商匯兌行」廣告單即標榜:「匯出臺灣到世界各地,三十分鐘內電達收款銀行總行外匯部門,全中國大陸也適用。」³³

地下通匯業者匯款迅速的原因,如後所述,主要是因為其資金移轉無須透過第三地 的通匯銀行。此外,大陸地區研究亦指出,地下通匯業者經營機制簡單,沒有繁瑣手續, 再加上管理簡便,大為縮短轉移資金所需時間³⁴。

(五)手續簡便

以臺灣為例,由於外籍勞工無暇在銀行營業期間內辦理匯款,故於外籍勞工假日聚集場所常見地下通匯業者出沒,導致正規銀行反而必須在假日派員赴車站、餐廳等外勞聚集場所,設攤辦理外勞匯款而被主管機關處分³⁵。大陸方面亦指出,地下通匯業的營業時間靈活,位置方便,深受其客戶尤其是海外勞工的歡迎³⁶。

另依據臺灣地下通匯業者散發之廣告,除提供「銀行至銀行(bank to bank)」的服務外,對於沒有銀行帳戶之客戶,也可以提供「到府服務(door to door)」的匯款。大陸方面亦指出,地下通匯業者通過電話、電傳或電子郵件傳遞給代理人,資金在24小時內即送達家門,即使在偏遠地區也能迅速提供匯款服務³⁷。

三、犯罪者選擇地下通匯之理由——匿名性

有關預防、處罰掩飾、隱匿犯罪收益之洗錢行為的國際討論,係源於20世紀80年

²⁹ 鄧先宏主編,《中國外匯領域洗錢類型報告》,中國金融,2006年12月,58-59、62頁。

³⁰ 歐陽衛民主編,註9書,16頁。

³¹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4405 號判決。

³² 鄧先宏主編,註29書,59頁。

³³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判決。

³⁴ 歐陽衛民主編,註9書,6頁

³⁵ 邱金蘭,「菲首都銀爆弊案重罰」,經濟日報,2005年2月4日,AI版。

³⁶ 歐陽衛民主編,註9書,7頁。

³⁷ 歐陽衛民主編,註9書,6頁。

代末的毒品犯罪問題,而因應之道,則為聯合國 1988 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檢察新論第 10 期,2011 年 7 月,第 86 頁】和精神藥物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下稱維也納公約)」38,與 FATF 在 1990 年制定之 40 項反洗錢建議。其後,於 20 世紀 90 年代中葉與本世紀初,關注之焦點移至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與反腐敗,故而聯合國於 2000 年在義大利巴勒摩(Palermo)開放簽署「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下稱巴勒摩公約)」39,以及於 2003 年在墨西哥梅里達(Merida)開放簽署之「反腐敗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下稱反腐敗公約)」40;而 FATF 亦於 1996 年及 2003 年修正的項反洗錢建議41。

另一方面,除了追查金錢流向外,國際社會理解預先切斷資金來源係防制恐怖活動的不可或缺措施⁴²。因而,聯合國於 1999 年開放簽署「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⁴³。2001年美國「911」事件後,FATF 復訂定 (2004年增訂)「打擊資助恐怖活動 9 項特別建議」 ⁴⁴。其中特別針對地下通匯被恐怖份子利用之情況,於第 VI 項特別建議說明:「各國為確保銀行及銀行以外的金融機構完全遵從 FATF 建議,對於包括流通匯款,提供或代理非正式存在金錢、價值轉帳系統、網路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應採許可或登記制度。各國應確保違法從事前述服務經營之自然人或法人,課以行政、民事或刑事上制裁。」要求各國有效管制非法經營匯款業者,以防其為恐怖份子所利用。

另一方面,犯罪行為人為反制各國有關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的作為,亦採取種種措施以降低其有效性,選擇地下通匯移轉資金即為其一。相較合法金融機構的匯款制度,地下通匯滿足犯罪者隱密性的需求,且亦提供資金兌換、移轉、結算等金融服務,既可滿足罪犯經濟上目的,又可躲避司法機關的追緝,使得地下通匯與不法犯罪結合,成為洗錢的重要渠道⁴⁵。以臺灣地區為例,其理由如次。**【檢察新論第 10 期,2011年7月,第 87 頁**】

(一)反制金融機構的確認客戶、保存紀錄與可疑交易申報之措施

³⁸ http://www.incb.org/pdf/e/conv/convention 1988 ch.pdf(last visited Nov. 23, 2010).

³⁹ 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N00/560/88/PDF/N0056088.pdf?OpenElement(last visited Nov. 23, 2010).

⁴⁰ 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N03/453/14/PDF/N0345314.pdf?OpenElement(last visited Nov. 23, 2010).

^{41 2003} 年 FATF 修正之 40 項建議中文譯文,請參閱藍家瑞、吳天雲,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二○○三年 新修正四十項建議,收錄於《92 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法務部調查局,2004 年 4 月,91-114 頁。

⁴² 船野雅規,註11文,108頁。

⁴³ http://treaties.un.org/doc/db/Terrorism/chinese-18-11.pdf(last visited Nov. 23, 2010).

⁴⁴ 藍家瑞、吳天雲,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二○○一年反恐八項特別建議,收錄於《92 年洗錢防制工作 年報》,法務部調查局,2004年4月,89-90頁。

⁴⁵ 王重陽,中共偵辦地下通匯案件之分析,《展望與探索》,2008年9月,6卷9號,91頁。

巴勒摩公約第7條第1項與反腐敗公約第14條第1項要求締約國應對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建立管理和監督制度,以便遏止並監測各種形式的洗錢,這種制度應規定確認客戶身分和查證實際受益人身分(視情況)、留存交易紀錄和申報可疑交易。此外,FATF的40項反洗錢建議中之第5項(客戶審查)、第10項(保存紀錄)、第13項(可疑交易之申報)規定之內容亦同。

按 1.確認客戶身分、2.保存紀錄與 3.可疑交易之申報乃金融機構防止為犯罪者利用 之核心措施,如果犯罪者得輕易以偽名、假名與金融機構交易,則犯罪調查機關無從了 解實際之交易人。若金融機構未留存交易紀錄,犯罪調查機關則無法了解資金的來源與 流向。而可疑交易之申報,則是課以金融機構守門員 (goal keeper)之義務,防止其為 犯罪者所利用。

因此,我國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1項、第8條第1項規定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疑似犯第十一條之罪(即洗錢罪與資助恐佈活動罪)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而大陸「反洗錢法」第16條(客戶身分識別)、第19條(客戶身分資料和交易紀錄保存)與第20條(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之規定,亦與前述國際規範並無二致。

但是對於地下通匯業者而言,只要客戶能確實提供匯款資金,自無確認客戶真實身分的必要。對於有洗錢需求的犯罪者而言,地下通匯業者不會向客戶了解資金來源、不要求客戶提供身分證明,更重要的是可以應客戶需要提供人頭帳戶供渠等使用,更不會向洗錢防制專責單位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⁴⁶。故於華源昌公司案中,其「關於匯臺幣交華源昌商號之用途」廣告單,載明:「敬請預告貴新客戶,今後儘量以華源昌商號,本商號,本公司,本戶,本人,自匯,同上,同收款人等為匯款人寫在銀行匯款單上,匯入華源昌商號臺幣帳號,遇檢時敝號可自圓其說。」

大陸地區之研究亦顯示,地下通匯提供的服務其有極強的匿名性,不僅匯款人無須供任何身分證明文件,而且收款人取款通常僅需提供密碼作為取款憑證,無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⁴⁷。

另就保存交易紀錄的部分而言,地下通匯業者的私帳記載簡略,保存時間短暫,僅為因應往來同業對帳需要,業者間在利用電話或傳真確認後即將私帳湮滅⁴⁸。因此在交易完成後,地下通匯業者一般會銷毀相關文件。此外,各個地下通匯並沒有標準統一的會計制度和紀錄管理制度⁴⁹。因而 Interpol 指出,「中國/東亞」的匯兌系統幾乎不存在保存紀錄,大部分交易都是以電話及傳真機進行。若保存紀錄,可能存在一套記載合法

⁴⁶ 詹德恩, 淺探地下通匯與洗錢關聯性 (一), 《法務通訊》, 2000 年 11 月 23 日, 2009 期, 4 版。

⁴⁷ 歐陽衛民主編,註9書,7頁。

⁴⁸ 詹德恩,註46文,5版。

⁴⁹ 歐陽衛民主編,註9書,7頁。

交易,另【檢察新論第10期,2011年7月,第88頁】一套記載不入帳交易。執法機關因為需要區分傳統的中國會計作法與記錄非法活動的會計科目,試圖解碼這些紀錄時困難重重⁵⁰。

(二)反制電信匯款傳送匯款人資料之措施

2003 年反腐敗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締約國應當考慮實施適當而可行的措施,要求包括匯款業務機構在內的金融機構:(a) 在電子資金劃撥單和相關電文中列入關於發端人的準確而有用的信息;(b) 在整個支付過程中保留這種資訊;(c) 對發端人資訊不完整的資金轉移加強審查。」此外,FATF 防制資助恐佈活動第VII項特別建議謂:「各國應採取必要的措施,課以包括匯款業者在內之金融機構,在從事電匯時,應隨同資金之移轉,將匯款人之資料(姓名、住所、帳戶號碼)及相關資訊一併傳遞給受款之金融機構。其次,各國應採取必要的措施,課以包括匯款業者在內之金融機構,對於未提供匯款人資料(姓名、住所、帳戶號碼)之交易,應加強過濾與監視可疑資金之移轉活動。」

因而,中央銀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4點規定:「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郵局辦理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匯出匯款業務:……3.發送電文:應包含匯款人下列資料:(1)全名。(2)帳號。匯款人未於匯款行開立帳戶者,匯款行得以可查證該項匯款之序號代替之。(3)地址。匯款行得視實際狀況以其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代替之。」「(二)匯入匯款業務:……3.對國外匯入款提供匯款人資訊(匯款人全名、帳號、住址)不足者,應訂定風險管理程序。」

此外,依據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2條第1項:「中華民國境內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之資金所有者或需求者(以下簡稱申報義務人),應依本辦法申報。」同條第3項規定:「申報義務人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應依據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等證明文件,誠實填妥『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經由銀行業向中央銀行申報。」

另一方面,依據大陸「外匯領域反洗錢資訊分類管理和核查工作管理規定」,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會進行反洗錢資訊分類管理,並核查,建立、維護「關注名單」、「黑名單」、「白名單」等反洗錢資訊分類管理資料庫,加強反洗錢資訊分類管理。

因此,對於犯罪行為人而言,其利用銀行體系進行跨國匯款,個人資料將被送達受款銀行,造成身分曝光的風險;另一方面,其個人資料如超過50萬元時,亦須留存個人資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亦不符合犯罪者隱匿個人身分的要求。大陸方面亦指出,「通過地下錢莊,實現犯罪所得的跨境移轉」是該地的主要洗錢類型,因為犯罪者可以在無實

⁵⁰ Carroll, supra note 3.

際跨境資金流動的情況下,實現資金的跨境移轉,從而逃避對外幣的反洗錢監測措施⁵¹。 Interpol 亦認為,儘管已提高防制洗錢的立法回應,但**【檢察新論第10期,2011年7月,第89頁】**是亞太地區的洗錢情形依舊猖獗,其中一個原因是地下通匯體系之存在。地下通匯提供一種洗錢途徑,得規避針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的法律,並且損害沒收財產的還止作用。此外,地下通匯體系很少或根本沒有留下通訊紀錄,因此洗錢者不會留下痕跡。而且地下通匯交易並未出現風險、速度以及現金龐大體積笨重等問題⁵²。

四、地下通匯之交易模式

地下通匯業者獲利的方式不是收取匯兌手續費,或者操弄官方匯率藉以獲利⁵³。至 於兩岸地下通匯業者資金之交割與清算方式如下。

(一)資金交割方式

臺灣地下通匯業者與匯款人、受款人交割資金的方式,以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66號判決為例:「匯兌之方式,匯出部分係由匯款人將擬匯至泰國及大陸、香港等國外地區之泰銖、人民幣、港幣等外幣,折算為等值之新臺幣匯入地下通匯業者指定之帳戶後,由地下通匯業者將匯款之外幣金額、匯款人所指定之收款帳戶等委託匯款資料,以不詳方式通知由泰國、大陸、香港等地區之地下通匯業者據以將各該匯款人所指定數額之外幣款項匯入各該收款帳戶;匯入部分,則由上開國外地區之匯款人,將擬匯至臺灣之新臺幣折算為當地之外幣匯入上開地區之地下通匯業者指定之帳戶後,經該等地下通匯業者將委託匯款資料通知上訴人據以將新臺幣匯入指定之受款帳戶。」簡言之,地下通匯業者匯出匯款之方式,可分為三個階段:

- 1.係接受匯款人之資金(例如現金存入、匯入匯款或轉帳存入地下通匯業者金融機構帳戶等)。
- 2 確認取得款項後,通知他國的地下通匯業者付款(例如傳真、電子郵件或 MSN 即時通等)
- 3.他國的地下通匯業者付款至匯款人指定之受款人帳戶內(例如現金給付、匯出匯 款或轉帳支出等)。

匯入匯款的運作,則反向進行。另一方面,兩岸地下通匯業者之間,迄付款完成為止,實際上並無資金的移轉,其交易只靠業者間的通訊,而且通常無須書面契約作為紀錄或擔保54。至於臺灣地區運作模式則如下圖。

而大陸地下通匯業者之資金交割方式與臺灣並無不同,當大陸地區客戶需要將資金

⁵¹ 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局,《2009年中國反洗錢報告》,中國金融,2010年8月,43頁。

⁵² Carroll, supra note 3.

⁵³ Id.

⁵⁴ 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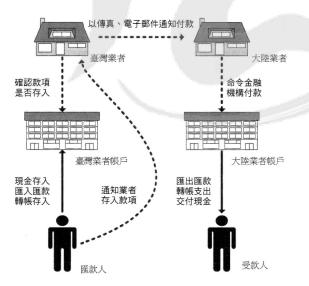
匯往境外時,業者先在大陸境內收取人民幣,之後通知境外業者將資金匯到客戶指定的銀行帳戶或交付現金。例如大陸海南李○地下錢莊案,李○在海南、上海、廣東和香港、臺灣地區等地聯繫客戶,由客戶將人民幣匯入指定的銀行帳戶,李○則指示境外將等值外幣匯至客戶指定的銀行帳戶55。

(二)資金清算機制

地下通匯業者在受理客戶國際匯款業務時,並末將客戶交付的資金進行實質的**【檢察新論第10期,2011年7月,第90頁**】匯出(入)手續,而是隔地連鎖業者間,各自以收支相抵方式軋平帳目。由於匯出與匯入的款項難以各自抵銷而完全平衡,仍須仰賴其他調度資金方式⁵⁶。大陸研究亦指出,雖然地下通匯業者採用境內、境外兩條線的資金交割方式,但是在長時間經營的情況下,某些地下通匯業者大量支出資金,而某些業者大量沉澱現金,雙方的資金壓力都會越來越大,必然要進行資金清算以平衡帳目⁵⁷。故 Interpol 指出,從具體實例觀察,「中國/東亞」系統的地下通匯業者是透過金融機構匯款及走私現金以清算資金,但是特別依賴銀行匯款⁵⁸。而臺灣的地下通匯業者調節資金手法如次:

1.利用交通攜帶

例如林〇信用狀詐欺案中,林〇在香港、新加坡及臺灣等地設立空殼公司,再以人頭公司的資料,製作不實的進口交易憑證,向銀行辦理信用狀貸款,由國內銀行匯出買方申貸的貨款給國外賣方。該集團詐貸款項得逞後,隨即關閉人頭公司,



臺灣地下涌匯業者匯出匯款至大陸之方式

⁵⁵ 歐陽衛民主編,《中外洗錢案例評析》,法律出版社,2005年9月,141頁。

⁵⁶ 詹德恩,淺探地下通匯與洗錢關聯性 (二),《法務通訊》, 2010 期, 2000 年 11 月 30 日, 4 版。

⁵⁷ 歐陽衛民主編,註9書,11-12頁。

⁵⁸ Carroll, supranote3.

【檢察新論第 10 期,2011 年 7 月,第 91 頁】銀行匯出至國外空殼公司的款項,則透過地下通匯方式匯回臺灣,其中地下通匯業者俞○即以攜帶現金方式調度資金⁵⁹。

大陸方面亦指出,其邊境有專替地下通匯業者攜帶外幣出境並收取費用為職業之人。 例如在廈門遠華走私洗錢案中,大陸與香港的地下通匯業者為了資金清算,將人民幣現 金經陸路走私到香港,最高每天達5,000 萬港幣⁶⁰。

2.透過通匯銀行匯款

例如前述之華源昌公司案中,法院即認為被告接受前揭大陸地下匯兌業者林。指示結購美金35萬元匯至BFULTON COMPANY (富東公司)香港中國銀行帳戶,接受大陸地下匯兌業者謝。指示結購美金40萬元、90萬元,合計美金130萬元匯至WONG KWAN TUNG (黃群東)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帳戶。明顯即以透過通匯銀行匯款方式與大陸地下通匯業者進行資金清算。

另一方面,由於大陸尚有外匯管制,無法任意匯款國外,故須透過空殼公司與境外的地下通匯業者進行資金清算。例如在廈門遠華走私洗錢案中,地下通匯業者就利用貿易公司偽造進口契約、報關單騙取外匯,而協助大陸地下通匯業者將資金匯出境外⁶¹。

3.漁船走私現金

案例顯示兩岸地下通匯集團偶有利用漁船走私新臺幣,以進行資金調度。例如金門梁〇地下通匯案中,即以漁船接駁、丟包現金方式進行資金清算⁶²。大陸方面亦指出福建與臺灣地區的現金走私則大多走海路,利用漁船運送到金門、馬祖等地⁶³。

參、可能之預防措施

一、減少犯罪者利用之環境

儘管研究認為地下通匯在下列方面具有不良的影響:(一)社會穩定;(二)宏觀經濟政策;(三)國際收支;(四)正規金融體系等⁶⁴。不過基本上,絕大多數的地下通匯客戶仍係一般民眾,地下通匯移轉之資金亦多係合法,此種行業存在數百年之久的原因,主要是有合法需求的存在,僅藉由刑罰的一般預防效果實無法解決。故有認為,如果查緝力道太大,地下通匯體系反而更加隱蔽,問題更難解決⁶⁵。

⁵⁹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上字第 16 號判決;林慶川、何瑞玲,「騙徒偽造貿易憑證詐貸逾 7 億」,自由時報, 2006 年 6 月 1 日, B1 版。

⁶⁰ 孔令學、趙萃萃、孫超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解讀與適用》,中國市場,2007年1月,462-463頁;歐陽衛民主編,註9書,19頁。

⁶¹ 歐陽衛民主編,註9書,20-21頁;孔令學、趙萃萃、孫超編,同前註,462-463頁。

⁶²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度偵字第 180 號起訴書;熊過群、張弘昌,「海上運錢退伍中校漁船丟包洗錢 10 億」, 聯合報, 2009 年 4 月 18 日, A12 版。

⁶³ 歐陽衛民主編,註9書,19頁。

⁶⁴ 歐陽衛民主編,註9書,8-10頁。

⁶⁵ 李若谷主編,《反洗錢知識讀本》,中國金融,2004年12月,180頁。

所以,儘管大陸在 2001 年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安部關於嚴厲打擊非法買**【檢察新論第 10 期,2011 年 7 月,第 92 頁**】賣外匯違法犯罪活動的通知」,由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安部成立「全國打擊非法買賣外匯違法犯罪活動聯合辦公室」,負責指導、協調、督辦打擊地下通匯工作。而我國僅法務部調查局於 2009 年即偵辦地下通匯案件 39 案,移送犯罪嫌疑人 102 人,涉案標的 400 億 8,803 萬餘元;2008 年偵辦 52 案,移送 160 人,涉案標的 272 億 4,393 萬餘元 66。但是從兩岸地下通匯活絡的現況看來,難謂有何具體成效。

另一方面,論者有謂:政府目前規劃的大陸臺商資金流向機制,並未針對非正式管道加以規範,結果迫使更多的企業利用非正式管道融通資金,造成兩岸資金流動情形更加的不透明。根據關稅總局的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在2006年對大陸地區的貿易總額已高達104億美元,高居貿易伙伴第六位,其貿易順差已高居第一位,倘若採取非經濟手段防堵,反而會促使非法地下經濟活動活躍,後果將是得不償失⁶⁷。

因此,對於如何解決地下通匯所導致的問題,有下列幾種思考方向:(一)提高銀行匯款體系的服務品質;(二)改革金融機構和體制;(三)放寬外匯管制;(四)地下通匯業者合法化⁶⁸。既然地下通匯業者能提供銀行業在成本上無法提供之服務,而市場不可能不存在,故將地下通匯業務合法化,並使之遵循防制洗錢之法令,不但可提供一般民眾便利之服務,亦可使犯罪者之洗錢行為困難度增大,應為較為合理之防止犯罪者利用地下通匯作法。例如香港即於「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4條A至第24條E,分就匯款代理人與貨幣兌換商之登記、確認交易人身分與留存交易紀錄、刑事責任與業務檢查等防制洗錢事項加以規範⁶⁹。美國亦從2001年起實施匯款代理人登錄制度⁷⁰。

近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認為:截至 2010 年 3 月,外勞人數已高達 39 萬餘人,因此如何提供一個低收費、高時效及便利,有別於銀行服務之跨境匯款管道,並杜絕地下匯款破壞國內社會及金融秩序,是我國金融發展當務之急。故計畫以開放非銀行業辦理匯款,並且配合降低刑度,導引地下匯款至合法規範之管道,以符合國際反洗錢及反恐之要求71。

如果將銀行以外的替代性匯款系統合法化,固然得解決臺灣與部分已有合法替代性 匯款系統國家的匯款需求,從而降低非法業者的生存空間,使需要匿名匯款之犯罪行為

^{66 《98} 年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法務部調查局,2010年5月,29頁。

⁶⁷ 林樹明,人頭外匯管制無方:雨岸資金透明化省思,國政評論,2007年2月26日,http://www.npf.org.tw/post/1/1097 (造訪日期:2010年11月16日)。

⁶⁸ 李若谷主編,註65書,180-181頁。

⁶⁹ http://www.hklii.org/hk/legis/ch/ord/cur/455.txt(last visited Nov. 16, 2010).

⁷⁰ 本庄資、《米国マネー・ローンダリング米国財務省·IRS-CI 捜査基礎研究》, 税務經理協會, 2006 年 12 月, 89 百。

⁷¹ 洪光煌等,参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2010 年年會 (APG Annual Meeting 2010) 出國報告, http://210.241.21.164/0penFront/reportdetail.jspx?sysid=C09902731 (造訪日期: 2010年11月16日)。

人或者非法外勞等更難覓得地下通匯管道。不過,由於現階段大陸地區尚無將地下通匯 合法化之計畫,故至少就對**【檢察新論第10期,2011年7月,第93頁**】大陸地區的地 下匯款業務而言,難以利用此方法完全遏止。

二、利用可疑交易報告發掘不法

(一)利用可疑交易報告制度預防地下通匯之機能

一般而言,司法警察機關知悉地下通匯的犯罪嫌疑,除少數係告發外,多數係因調查其他犯罪(例如據人勒贖、詐騙集團)而發現。究其原因,地下通匯業者並不公開對外營業,僅接受特定客戶或特定客戶轉介的委託,外人不易得知,司法警察機關也不易打入⁷²;其次,地下通匯是屬於「無被害人」之犯罪類型,難以期望匯款者或受款者出面告發犯罪。不過,近時國內偵辦重要之地下通匯案件,例如前述之華源昌公司案等,係因銀行依洗錢防制法第8條第1項申報可疑交易報告而發現。按FATF第26項反洗錢建議謂:「各國應設立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作為統一受理、分析及提供可疑交易報告(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s)及其他可能與洗錢及提供恐佈活動資金有關情報任務之行政機關。」故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1項、第8條第1項,我國擔任管理、分析及提供可疑交易報告之金融情報中中心工作者,即為法務部調查局。

鑑於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多利用金融機構的假名、借名帳戶而進行,或者移轉資金,故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報告制度之主要目的係藉由收集有關犯罪所得之情報,而有益於洗錢罪及其前置犯罪之偵查;而次要目的,則為防止犯罪者利用金融機構,確保對於金融體系之信賴⁷³。

為何可疑交易報告制度有助於預防地下通匯?原因在於:1.地下通匯業者之收受、交付客戶款項的資金交割過程,仍然需要透過金融機構而完成;2.部分地下通匯業者與他國業者之間的資金清算,也需經由通匯銀行調度資金。故就1.之部分而言,大陸研究指出,此種大量的、頻繁的與替代性匯款活動有關的資金匯劃,會表現出一定的運行特點和規律⁷⁴。就2之部分而言,船野雅規氏亦謂,地下通匯業者的跨國資金清算,仍須藉由金融機構進行,故可以充分預見得以金融機構可疑交易申報制度獲取偵查之線索⁷⁵。大陸方面亦認為地下通匯業者之資金清算往往要通過銀行,故地下通匯業者與銀行有一個結合點。所以,得利用地下通匯業者與銀行的結合點,透過加強對銀行的監控來發現地下錢莊的線索,打擊洗錢等犯罪活動⁷⁶。

⁷² 王重陽,註45文,99頁。

⁷³ 三浦守、松並孝二、八澤健三郎、加藤俊治,組織的犯罪對策関連三法の解説(五),《法曹時報》,2000年9月, 52巻9号,66-67頁

⁷⁴ 歐陽衛民主編,註9書,24頁。

⁷⁵ 船野雅規,註11文,124頁。

⁷⁶ 李若谷主編,註65書,182頁。

當然,地下通匯業者也意識到其非法交易有被金融機構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與第8條申報,而被司法警察機關發現的危險性,故亦會設法規避。例如華源昌公司【檢察新論第10期,2011年7月,第94頁】案中,該公司「關於匯臺幣交華源昌商號之用途」廣告單,載明:「依洗錢法明訂凡提存現金一百萬元或以上,銀行必須登記提存人姓名、身分證。若此提存是要匯給華源昌,其匯款單不必填上與登記姓名相同,也就是匯款單依然可用華源昌為匯款人,這樣做可切斷錢源來避免因黑錢殃及雙方。」甚而勾結金融機構從業人員,例如近期於某信用合作社經理為地下通匯業者洗錢之案例中,若業者交付之現金超過洗錢防制法第7條規定之申報數額,即將款項拆成數筆低於申報門檻之金額,分散存入11個帳戶內77。

(二)利用可疑交易報告制度預防地下通匯之作法

「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故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二、「防制洗錢」作業應注意事項(三)開戶後有關交易應注意事項:「5.客戶有關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如認為有疑似洗錢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該範本列舉20項疑似洗錢表徵中,即有不少與地下通匯資金的交割、清算模式有關,本文分述如此。

1.利用人頭帳戶

地下通匯業者為了避免單一或少數帳戶的大量資金頻繁往來引起注意,通常會在不同的金融機構開立大量的人頭帳戶,並利用代理人交易,例如深圳的陳○地下通匯案中,往來資金帳戶達 100 餘個⁷⁸。

前述的華源昌公司案中,犯罪行為人亦在3家行庫開立57個帳戶。此種交易模式符合:(14)「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存提大筆款項出入特定帳戶」;(15)「同一帳戶或同一客戶透過不同帳戶分散交易」等二種疑似洗錢交易表徵。

2.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立即提領後僅留下象徵性餘額

地下通匯業者因為匯款手續簡便、快速,而且經營成本較低,手續費優於銀行,因此得獲取大量生意,帳戶即反映大量的資金流動。例如莆田方○地下通匯中,在不到40天的時間內就交易1,448萬美元,筆數達1,480筆⁷⁹。

另一方面,雖然地下通匯業者經營數以億計的資金,但是這些資金並非地下通匯業

⁷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金訴字第 27 號判決;張榮仁、彭芸方、李奕昕,「代填單存提款新竹一信主管涉洗錢」, 聯合報,2009 年 4 月 16 日,A9 版。

⁷⁸ 歐陽衛民主編,註9書,25頁。

⁷⁹ 歐陽衛民主編,註9書,28頁。

者所有,另一方面又需要隨時向同業解付大量資金,因此地下通匯業者亦有重大的資金需求,通常需要在短時間內將客戶資金轉移給付款地之地下通匯業者,故其帳戶的資金流動性非常劇烈。例如海南李〇地下通匯案中,非法買賣外匯金額高達 5.2 億元人民幣,但現場僅繳獲現金新臺幣 544.8 萬元、人民幣 180 餘萬元,凍結的 65 銀行資金帳戶僅有人民幣 1,500 餘萬80。

因此,地下通匯業者的帳戶資金進出**【檢察新論第 10 期,2011 年 7 月,第 95 頁】** 異常活躍,快進快出,且帳戶只保留極少餘額,與其資金的鉅額、頻繁流動形成強烈的 反差⁸¹。此種交易模式符合:(8)「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以大額、分 散方式提領,僅留下象徵性餘額,其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本身營業性質 無關者」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

3.結購大額外匯且用途不明

如果地下通匯業者是利用通匯銀行匯款方式清算資金時,即須經常結購大額外匯後匯往國外,例如華源昌公司案中,犯罪行為人所有之華源昌有限公司 2003 年至 2005 年申報的外匯支出為美金 8,786 萬餘元,而外匯收入為 0 元。另一華源昌商號外匯支出為美金 2 億 8,878 萬餘元,而外匯收入美金 1,085 萬餘元,其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外匯支出或交易性質」欄均填註「三角貿易」。但是該公司、商號外匯支出與收入相差頗鉅,顯與「臺灣接單,大陸出貨」的金額相距不遠的三角貿易模式不符。此種交易模式符合:(12)「對結購大額外匯、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但其用途及資金來源交代不清或其身分業務不符者」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

因此,法務部調查局曾以 2006 年 5 月 11 日調防參字第 09500214730 號及 2006 年 5 月 15 日調錢貳字第 09500225390 號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轉發金融機構「銀行防制地下通匯指引」,即指出銀行帳戶被地下通匯業者利用而經常顯現之可疑交易表徵如次:

- (1)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如將多張本票、支票存入同一帳戶),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2)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之大額款項存、 匯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3)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以大額、分散方式提領,僅留下象徵 性餘額,其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4)對結購大額外匯、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但其用途及資金來源交代不清或其身分業務不符者。

⁸⁰ 歐陽衛民主編,註9書,29-30頁;歐陽衛民主編,註55書,141頁。

⁸¹ 鄧先宏主編,註29書,56頁。

- (5) 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存提大筆款項出入特定帳戶。
- (6) 同一帳戶或同一客戶透過不同帳戶分散交易。
- (7) 無合理理由而經常匯款國外。
- (8) 經常進行無摺交易。
- (9) 帳戶所有人意圖隱匿真實身分。
- (10) 帳戶所有人通常不認識存款人。
- (11)經常檢查存款餘額。
- (12) 俟多筆資金匯進累積相當數量再一筆匯出。
- (13) 匯款之受款人或公司明顯與帳戶所有人無關聯性。

其中(5)、(6)、(9)、(10)、(13)項表徵與「利用人頭帳戶」之特性有關,(1)、(2)、(3)、(8)、(11)、(12)項表徵與「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立即提領後僅留下象**【檢察新論第10期,2011年7月,第96頁】**徵性餘額」之特性有關,(4)、(7)項表徵與「結購大額外匯且用途不明」之特性有關。

惟另一方面,雖然地下通匯業者有利用銀行交易之需求,同時交易過程也會符合若干可疑交易表徵,但是國內研究顯示防制洗錢犯罪對於銀行而言,具有增加成本,甚至流失客源的風險;其次,影響從業人員依法申報可疑交易的主要原因乃是公司的政策及主管態度⁸²。同時,金融機構並非政府機關,有其自身營利之考量,致使金融機構的行為與防制洗錢的目標不一致。洗錢活動固然損害金融市場和社會經濟整體利益,但是具體涉及洗錢活動的金融機構並不需要付出多大代價,甚至還有利可圖。在此種情況下,金融機構便難對洗錢活動自我約束⁸³。

三、兩岸執法情報的交流

雖然兩岸的司法警察機關各自致力於打擊地下通匯行為,惟成效未彰的原因之一, 在於臺灣或大陸任一方的司法警察機關偵辦當地的地下通匯業者後,他方的業者仍舊存 續,重新覓得代理人後仍可繼續發展其業務,致使地下通匯業務難以根絕。

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4點規定:「雙方同意採取措施共同 打擊雙方均認為涉嫌犯罪的行為。雙方同意著重打擊下列犯罪:(一)涉及殺人、搶劫、 綁架、走私、槍械、毒品、人口販運、組織偷渡及跨境有組織犯罪等重大犯罪;(二)侵 占、背信、詐騙、洗錢、偽造或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等經濟犯罪。」同協議第5點規定: 「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並於必要時 合作協查、偵辦。」雖然地下通匯並非該協議的重點打擊犯罪,不過戶斤涉及之洗錢行

⁸² 詹德恩, 淺探銀行從業人員對洗錢防制之認知, 《犯罪學期刊》, 2002年12月, 10期, 125頁。

⁸³ 李智仁,論銀行之防制洗錢課題與確認客戶身分義務,《銘傳大學法學論叢》,2006年6月,6期,11頁。

為前置犯罪類型,均有所關聯。故未來循兩岸共同打擊電話詐欺犯罪之模式,藉由相互 交換情報共同偵辦,藉以有效打擊地下通匯。

肆、結語

一般民眾愛好地下通匯之迅速、價格優勢,而犯罪行為人則喜愛其匿名性⁸⁴。雖然 兩岸之間的經貿關係極其活絡,但是雙方居然無從直接進行資金匯兌、清算,亦為奇蹟 之一。在此種情況下,造成兩岸之間地下通匯活動的猖獗,犯罪行為人亦利用該業務之 匿名性,藉以切斷其與犯罪所得之關聯性,造成兩岸之間的洗錢手法僅見地下通匯的獨特情況。不過,利用地下通匯業務者,多屬一般民眾,其資金亦與犯罪無涉,此為不爭的事實。

由兩岸目前尚無法直接匯款,在時間與匯差的壓力下,一般民眾選擇地下通匯作為兩岸匯款管道乃是理性的選擇,但是兩岸地下通匯均屬非法,業者自不會履行防制洗錢的相關法令,犯罪行為人亦利用此特性,將犯罪所得從容的移轉於兩岸,導致追查、凍結、扣押、返還犯罪所得的**【檢察新論第10期,2011年7月,第97頁】**困難性。而且難以證實地下通匯的非法活動,致使偵查地下通匯業者極為困難,因為其業務是以信任作為基礎,未辦理登記,且資金移動具有間接性。

因應之道,不外降低一般民眾對於地下通匯之需求,將正當資金的移轉導入合法的 匯款系統,使業者難以生存。同時輔以藉由洗錢防制法的可疑交易申報制度與兩岸共同 打擊犯罪之情報交換機制,偵辦非法業者,增加犯罪者利用地下通匯的困難度。故有認 為或許應從市場供需面著手,減少匯兌及手續費之損失、加速匯兌處理時程、解除銀行 放款限制等,將一般經濟活動所產生的匯兌需求,儘量由金融機構供給之,至於其他不 法活動之洗錢部分,再由洗錢罪加以處罰⁸⁵。FATF 亦認為應對替代性匯款業者採取許可 制,並對違反者課以制裁⁸⁶。

不過,儘管兩岸金融交易走向開放的趨勢,未來雙方直接匯款與新臺幣對人民幣的清算機制可望於短期內建立,但是由於大陸近期內仍無開放外匯管制的跡象,故地下通匯的需求依舊存在,由於兩岸地下通匯的網絡業已成形,斷難僅憑執法機關的偵查作為加以根除。當然,此種犯罪的成因絕非司法警察機關所能解決,未來有待兩岸金融監理與外匯管理機關協商處理。【檢察新論第10期,2011年7月,第98頁】

⁸⁴ FATF , 1999-2000ReportonMoneyLaunderingTypologies , http://www.fatf-gafi.org/dataoecd/29/37/34038120.pdf(last visited Nov. 14, 2010).

⁸⁵ 王重陽,註45文,101頁。

⁸⁶ FATF, supra note 84.